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晓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及2024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德英先生、王相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蔡浩女士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业务经营管理以及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和实际情况，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意见。详细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